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5.06 13:4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職員遷調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020075518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行政規則/人事服務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暢通本會及所屬機構各級職務橫向交流，促進組織整合並增進職務歷練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務列等（級別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以下各種遷調：
 - （一）本會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二）本會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三）本會主管人員與所屬機構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四）所屬機構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、副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（五）本會與所屬機構間或所屬機構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以上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職務列等（級別）及職務相當，指職務之列等（級別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，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，及同為主管、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。
- 四、職務遷調以任現職滿三年以上人員優先檢討辦理；任現職未滿三年人員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辦理遷調。
- 五、各所屬機構一級主管以下職務，得由各該機構徵詢當事人及其現職機構書面同意後，按任免權責以派免建議函報送本會核辦，或依授權由各該機構核定遷調。
- 六、各所屬機構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，未具任用資格登記有案之現職留用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於所屬機構間調任同職組範圍內職務列

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。

七、各所屬醫療機構首長、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、副主管之適用本規定，以遷調同級醫療機構之同級醫事單位職務為限。所稱同級醫療機構，以榮民總醫院、榮民總醫院分院二級區分之。

八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遷調，分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所定職員遷調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